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

本會93年10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訂定

本會96年12月21日第2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

本會98年5月22日第2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2條及附表

本會104年12月25日第4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名稱、全文及附表〔原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支用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〕

- 一、本會公共關係費用之支用，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分會會長得依本要點支用公共關係費用。
- 三、公共關係費用之支用，以公共關係支用數額表（如附表）所定額度為限。
- 四、公共關係費用之支出，應有助於本會業務之推展或對員工之獎（犒）賞、慰勞（問）及餐敘等。以公共關係費用購置禮品，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公共關係費用之報銷，應填具公共關係費用請款單，並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點、附表有關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之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附表：公共關係支用數額表

項目	金額
董事長	一萬二千元
執行長	一萬二千元
副執行長	一萬元
第一、二類分會會長	八千元
第三、四類分會會長	七千元
第五類分會會長	五千元
第六類分會會長	三千元